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07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吳佩蓉

相對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相對人 蔡議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03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9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0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7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